

香港特区与内地签署仲裁程序保全安排（附图）

* * * * *

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四月二日）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签署《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》（《安排》）。香港成为第一个内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，作为仲裁地时，由其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。

《安排》签订后，香港成为唯一与内地签署有关仲裁保全协助文件的司法管辖区，这标志着「一国两制」为香港所带来的优势，有助提升香港国际仲裁服务的竞争力，并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。

根据香港现行法例，在任何地方进行仲裁程序的当事人，均可就仲裁程序在香港的法院申请采取临时措施，当《安排》实施后，《安排》所指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，在裁决作出前，更可以就仲裁程序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，包括财产保全、证据保全及行为保全，以防止仲裁其中一方的当事人故意毁灭证据或转移财产，确保仲裁程序能有效进行。

根据《安排》，由合资格并经指定的香港仲裁机构管理的香港仲裁程序的当事人，可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措施。

《安排》会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相关程序后，另订日期生效。《安排》加强了香港和内地在法律上的合作，亦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主要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。

2019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